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電話:03-8224500 傳真: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0790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55239A00\_print (376550000A\_1100079020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 年資,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,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 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5239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4/28文 12:28:23 音

第1頁,共1頁